

## 迁建新址生产车间中央空调建设项目招标答疑

(招标编号: HNXZ-2023-ZZ-RKZB-0069-2)

### 一、内容:

各潜在投标人:

一、以下项目为招标清单中缺项但完成本项目必须涵盖的内容,请明确是否在本次招标范围内,如为清单漏项,如何处理:

- 1、氟利昂充注;
- 2、单价措施项目;
- 3、多联机室内外机连接线及线管;
- 4、多联机温控面板;
- 5、室内机温控面板控制线及线管;

回复: 上述内容在本次招标范围内,不存在清单漏项,总价已包含。

二、合同模版中单机及联动无负荷试运行由施工方负责,施工方是否需承担试运行电费。

回复: 施工方需承担试运行电费。

三、设计说明中本项目自控系统含集中控制,但招标清单中无相关内容,请明确;

回复: 按招标清单执行。

四、本项目是否需考虑总包配套费用,费用是否可明确。

回复: 需考虑总包配套费用,由中标人承担,具体与总包方现场自行协商商定。

五、合同模版内的付款方式是否可修改:由于本项目为多联机项目,设备占总造价比重较大,而设备订货需付全款,为减少施工方资金压力,更好的服务本项目,建议主材到货款 20%(该项不合理,主材项非常多,且是否含设备不明确)改为预付款,增加设备到货款(一般为付至 70%),验收款(一般为付至 85%)。

回复: 按招标文件执行(主材主要包括设备;招标清单的 E.18 项目清单内的序号 1、2、3、4



项的直流变频多联机室外机)。

因本次答疑不实质性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，本答疑发出后，本项目开标时间、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均不变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如原招标文件与本答疑有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答疑为准。各投标人如有异议，请在本答疑正式发出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人提出，否则视为投标人认同上述内容。

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## 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 133 号

联 系 人：宗蛟

电 话：0731-85484032

电子邮件：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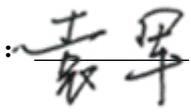
招标代理机构：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

联 系 人：吴安利

电 话：0731-28632095

电子邮件：286147424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